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李孟育

訴訟代理人 郭柏鴻律師

李牧宸律師

被告 王嘉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6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